

行摸底调查的基础上,市委拟定出实现党风好转的规划。

1984年,抽调干部组成专门小组,对市属52个单位党风情况,按照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提出的实现党风明显好转的要求和整党验收的标准进行验收。通过检查和评议,基本实现党风根本好转的单位有11个,党风明显好转的单位33个,基本上实现党风明显好转的单位8个。

第二节 整 党

1950年开展的整风,主要是反对官僚主义、命令主义和以功臣自居的自满情绪。重点检查对中央方针政策的执行情况,总结经验教训,对违犯党和人民政府纪律的问题进行检查,并作适当的组织处理,使党的思想建设和组织建设得到加强。1952年结合“三反”运动进行整党,按照中共“八大”通过的《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对党员进行登记,审查和处理,并对干部作了一次深刻的考察,清除了那些贪污蜕化变质分子,提拔了一批德才兼备的优秀党员到各级领导岗位上来。1957年,结合增产节约运动和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在工厂、合作社、手工业及基建单位工人党员中,分两批进行整党。年底,整顿党支部106个,对1961名参加整党的党员,逐个鉴定。同时对262名预备党员进行考察,按期转正208人,延长预备期的44人,取消党员预备资格的10人。另外撤换工作不得力,在群众中威信不高的党支部书记和党支部委员42人,选出新的党支部委员509人。

1963年4月,在农村5个公社(场)57个党支部,661名党员中进行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和整党试点工作。11月在农村5个公社的72个党支部,945名党员中开展了“社教”和整党。城市有177个单位分期分批开展了“五反”运动,参加运动的干部有6470人。全市抽调5批干部共1489人(次)(其中局级78人、科级536人)参加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和城市“五反”运动。1966年,在城市28个单位1051名党员,农村6个单位806名党员中继续结合“四清”进行整党,重点解决党支部领导作用和整顿好党的队伍问题。

1977年4月,成立城市整党、整风和基本路线教育领导小组,并抽调103名干部组成6个试点工作队,分别在全市公安局、景兴瓷厂、黎明制药厂、第一中学、景德镇饭店、太白园街委进行第一批整党试点,9月底结束。紧接着又在市物资局、市百货公司、八九七厂、竟成公社进行第二批试点,在这4个单位742名党员中,经评议与审查认定为好的284人,占38%,比较好的362人,占49%,差的96人,占13%。

1984年10月,遵照中共十二届二中全会通过的整党决定和江西省委的部署。整党工作分市级机关(含部分中央企事业单位)、县区(含部分中央、省属企事业单位和市属企事业单位)、乡镇(含城市街道和县区所属企事业单位)、村级(含城镇居委会)四个层次进行。每批整党,一般分为学习文件,统一思想,对照检查,深入核实,组织处理,党员登记三个阶段。全市参加此次整党的党员52837人(其中预备党员2829人),经过整顿,登记的党员49621人,缓登244人,不登102人,暂挂41人,给予党纪处分的147人,(其中开除党籍的38人)。村级整党,组织了1400多人的宣讲队伍,对1.6万多名党员进行整党文件学习宣讲。在第一批整党单位中以“四想四查”(即想一想共产主义的大目标,查一查对共产主义的信念坚定不坚定;想一想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查一查是否坚持以个人利益服

从党的利益;想一想党的组织纪律,查一查有没有违法和搞不正之风的行为;想一想肩负的责任,查一查自己的工作是否符合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改革的要求)作为党性教育的重要内容,并表彰优秀共产党员。全市共表彰先进党支部 906 个,优秀共产党员 8621 名。

整党过程中对从“文化大革命”以来有这样或那样问题的党员,贯彻既坚定又慎重的方针。全市共列出核查对象 144 人,已结案 132 人。其中:定为“三种人”(指追随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造反起家的人、帮派思想严重的人和打砸抢分子。)的 9 人,犯有严重错误的 70 人(含待审核的 19 人),一般性错误的 40 人,维持原判的 6 人,记录在案的 7 人。

整党中把端正党风,搞好党的建设作为一个重点来抓,1984 年底至 1985 年 4 月,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全部停办或脱钩,超发奖金的企业补交奖金税 24.8 万元;56 个单位用公款制发服装等物品折款 132 万元,均按规定作了处理。两年中,查处投机倒把、贪污盗窃,行贿受贿等大案要案 48 起,其中有两名县级干部被依法处理。

第三节 纪律检查

1951~1955 年,市内检查处理党员违犯党纪、国法案件,其中开除党籍 22 人,留党察看 21 人、撤销职务 4 人。受处分党员中,县级党员领导干部 27 人、区级党员领导干部 48 人。

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的 10 年中,市监察委员会工作主要是根据中共第八届代表大会通过的《党章》所规定的监察工作的任务,围绕各项中心工作,围绕整风、反右,进行纪律检查。这一时期,全市党员中开除党籍的 285 人、留党察看 337 人、撤销职务 97 人。1957 年,全党开展整党运动,有一批党员和知识分子被错划为“右派分子”。1958 年,按当时政策,检查处理一批所谓破坏总路线和大炼钢铁、右倾保守、阻碍“大跃进”、不服从统一计划、不顾整体利益、破坏“大协作”、“策动”退社分社、坚持“走资本主义道路”的案件,以及混入党内的阶级异己分子、破坏工农业生产的案件等。1959 年“反右倾”斗争中,错误地给一批党员干部带上“右倾”帽子,使他们受到不应有的批判和处分,挫伤了这些党员的积极性。

1960 年冬,在检查政策,贯彻政策,兑现政策的工作过程中,对某些党员干部思想上的主观主义、工作上的官僚主义、生活上的腐化堕落行为,进行了认真检查;特别是对政策大检查中存在压制民主、打击报复、抗拒退赔、阻碍兑现的案件,作出了严肃的处理。次年,遵照中共中央和江西省委的有关指示精神,对 50 年代末错误处理的案件进行纠正。从 1958 年 7 月至 1961 年 6 月,这 3 年期间受到各种纪律处分的党员、干部,经摸底审查和逐个甄别,认定当时部分处理错了,减轻原处分的 114 人;完全处理错了或基本错了予以撤销原处分的 100 人;还对 214 名党员干部重新作了书面结论。原受到重点批判而未给处分的党员、干部,经甄别认定其中部分错了的有 115 人;完全错了或基本错了的 125 人。厂矿企业工人和公社等一般群众原受到各种类型处分和批判的,经甄别部分错的 513 人;全错的 1330 人。1963~1965 年,在城乡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重点抓了社教单位的专案工作。其中贪污盗窃、投机倒把案件 688 件,经过检查处理已退赔人民币 9.1 万余元,退回粮食、粮票 1777 斤。同时还会同政法部门召开千人大会,公开处理,当场逮捕法办 4 名违法